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561号

申请人：李某，女，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代理人：乞位红，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最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9号之一602室。

法定代表人：曾先刚

委托代理人：杜紫明，广东富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某诉被申请人广东最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乞位红，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杜紫明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财务经理。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10日。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经济补偿金2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1年7月、8月工资共14387.09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李某于2020年10月19日入职

被申请人处，岗位为财务经理，在申请人入职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约定试用期的工资为 10000 元/月，试用期满后的工资为 12000 元/月，实际发放的工资结合考勤、社保、个税进行扣减，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当月月底发放上月工资”。而在申请人入职后被申请人一直以来均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其足额发放工资，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生了争执，并于该日后未回公司上班，申请人因其个人原因在未结算工资的情况下而擅自离职，被申请人并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而申请人 2021 年 7 月份的应发工资是 10694.78 元，2021 年 8 月的应发工资为 2876.3 元。二、申请人是因其个人原因自动离职，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2021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由于未能做好本职工作，不服从公司安排，并与被申请人进行争吵后，从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即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要求即日返回公司上班的通知书》，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也没有回到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因连续旷工多天，已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应按自动离职处理。同时，申请人在离职时，也没有做好工作交接，将被申请人的公积金和税盘丢失，电脑的重要文件删除，将重要的合同文件弄丢等，申请人明显是主观恶意而为之，给被申请人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对此被申请人保留追究的权利。因此，涉案并不存在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财务经理，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10日，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领取方式是银行转账，上班需要考勤，上班时间是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8时00分，每周工作6天，每月休息4天。

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其不服从管理为由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支付拖欠的2021年6月、7月工资，被申请人态度恶劣，且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期间多次要求申请人超出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其他公司的外帐，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及法律风险，申请人明确拒绝，引起了被申请人的极度不满，由此双方发生强烈的争执，被申请人明确让申请人滚，即离职的意思，且双方在之后办理了交接手续，申请人当天将办公室的钥匙及工作资料都交接给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并签了交接表，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曾召林在交接表上签名确认。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12000元，工资组成是固定工资12000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录音光盘、文字(原件)。证明：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法确认录制的人物、时间，内容提及一方不同意接受另一方的工作安排和双方展开了争吵，录音的内容也未提及解雇的事宜。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原件)。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社保个人缴纳部分为 816 元为被申请人代缴。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3. 工资明细清单(原件)。证明：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020 年 10 月的工资是 3280.64 元，且从该证据可以反映在申请人入职以来，是在当月的月底发放上月的工资，申请人也从未提出异议。符合双方的约定。4. 劳动合同(原件)。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资为固定工资 12000 元/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劳动合同证明申请人 3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10000 元/月，试用期后为固定工资 12000 元/月。5. 交接表(原件)。证明：被申请人单方提出要求申请人离职，并与申请人完成了交接手续，在交接表上签名确认。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申请人从未授权相关人员与申请人进行交接，事实上申请人也未做好本职工作内的交接，申请人在职期间，申请人弄丢了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重要合同文件、被申请人公积金和税盘、电脑的重要文件，致恶劣影响，使财务、税务无法申报，带来严重恶劣影响。申请人是在未做任何工作交接的情况下，擅自离职。

被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申请人未做好本职工作，不服从被申请人工作安排，并与被申请人争吵后第二天未再来上班，2021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要求即日返回公司上班的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后亦没有上班，故申请人是因连续旷工多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按自动离职处理。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均工资是9083元，工资组成是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试用期工资为10000元/月，之后为固定工资12000元/月，实际发放工资数为扣减社保（816元）、个税及结合考勤。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关于要求即日返回公司上班的通知书》、聊天截图、考勤管理制度。证明：申请人因连续旷工多天，已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应按自动离职处理。因此，申请人是因其个人原因自动离职，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确认《关于要求即日返回公司上班的通知书》、聊天截图的真实性，不确认合法性、关联性。双方间的劳动关系在2021年8月10日已解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通知书并非真的想要申请人回去上班，而是为了规避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事实上申请人在离职当天已完全完成交接手续，将所负责的文件材料等均交还被申请人，申请人已无法回去继续工作。不确认考勤管理制度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请人从未在工作期间见过该份文件，也未在该制度上签名确认，且本案的争议为被申请人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并不存在旷工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制度不能做为审理本案的依据。

庭审中，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实发工资2021年7月10694.78元、8月工资2876.3元；申请人实发工资为：2020

年10月3280.64元、11月8782.06元、12月9155.48元、2021年1月11058.48元、2月10469.39元、3月10998.48元、4月10998.48元、5月10858.58元、6月10746.43元、7月10694.78元、8月2876.3元。申请人主张应发工资为2020年10月4096.64元、11月9600元、12月10000元、2021年1月12000元、2月11454.55元、3月12000元、4月12000元、5月11855.77元、6月11740.15元、7月12000元、8月3692.3元，应发工资包括被申请人代缴社保、个税部分。被申请人确认代缴社保826元，代扣个税部分不清楚，庭后三个工作日提交代缴社保、个税部分数额，逾期提交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双方当事人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经济补偿金24000元。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入职于2021年8月10日离职。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其不服从管理为由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申请人未做好本职工作，不服从被申请人工作安排，并与被申请人争吵后第二天未再来上

班，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上班，申请人没有上班，故申请人是因连续旷工多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按自动离职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也没有举证证明申请人离职原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均无法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因此本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应发工资数额包括被申请人代缴社保、个税部分，被申请人确认代缴社保 826 元，代扣个税部分不清楚，但庭后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经核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为 10674.71 元 $[(4096.64 \text{ 元} + 96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 11454.55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 11855.77 \text{ 元} + 11740.15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

关于工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1 年 7 月、8 月工资共 14387.09 元。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实发工资 2021 年 7 月 10694.78 元、8 月工资 2876.3 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10694.78 元、8 月工资 2876.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674.71 元。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 13571.0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王丽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刘铮伟